



育幼機構獨立生活方案的 運作模式與推行問題初探

陳俊仲

摘要

雖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育幼機構應提供「獨立生活技巧養成」之服務，但目前關於生活技巧養成的內容卻無從得知，因此，本文目的在於探究育幼機構所推行的獨立生活方案之運作模式和現有問題。研究方法採取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總計訪談 10 位受訪者，分別是 4 位育幼機構院童、3 位離院個案、2 位機構的專業人員與 1 位社福團體的社工員。研究結果發現台灣於 2007 年開始重視獨立生活技巧養成的必要性，方案主要有三個面向，即生活技能訓練、求職與升學介紹與經濟保障。然而，獨立生活方案目前仍屬於起步階段，實際運作仍面臨些許問題，分別是缺乏具體的法律規範，人力資源不足，過於呆板的授課方式，方案訓練難以融入機構生活，以及欠缺資訊整合平台與楷模方案。

Abstract

The discussion of life skill training for care leavers is lacking, so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model and problems of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in children's home. Research method adopted in-depth interview to collect data, and there are totally 10 interviewees including 4 youths in children's home, 3 care leavers, and 3 social workers.

Results indicate our government gradually paid more attention to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which included life skill training, the introduction of job-seeking and school-advancing, and economical security from 2007. However, there were many challenges when carrying out such as the unclear law norm, the manpower-shorting, the dull teaching styles, the diffi-

culty in carrying policy training into life in institutions, and lacking of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and model policies.

壹、研究緣起

機構式安置照顧的歷史十分悠久，其起源可溯及至西元 325 年，即開始有為貧窮、疾病兒童提供庇護的收容所成立（郭美滿，1991），而臺灣的育幼機構多數成立於二次大戰後，工作內容以教保養護與技能訓練為主，收容對象僅有孤兒。然而，自 1980 年起，由於兒童權利的倡導，使得社會大眾的關注對象自失依兒童轉向單親、受虐或貧困等特殊問題的兒童，育幼機構的收容對象產生多樣化（施教裕，1996），機構角色與功能不再停留於傳統且單純的兒童教養，必須延伸充裕的個別性服務與輔導照顧（王順民，2005；郭靜晃，2004）。截至 2009 年底，臺灣的育幼機構共有 52 所，收容數量總計 2218 位院童（內政部兒童局，2009）。

縱然育幼機構具有不容忽視的優點，但卻有研究文獻指出機構安置前、安置期間和安置結束皆面臨各自不同的問題及困境。進入機構前，多數院童擁有輾轉的安置經驗（Dixon & Stein, 2003），而在安置期間則出現制式化的團體生活（彭淑華，2007），專業人員流動率過高（林俐君，2001），以及學業成就低落（洪昭蓉，1995）等問題。諸多離院個案在安置結束後便面臨接踵而來的生活困境，例如產生快速且壓縮的轉銜（transition）階段（Stein, 2006），通常接受低廉的教育品質或具有較高的失

業率（Courtney & Dworsky, 2006; Dixon et al., 2006），無可避免地依賴福利體系，以及社會網絡匱乏（Allen, 2003）。

經由上述可知，歷經機構安置的離院個案欲獨立生活似乎仍具有困難性，正如 Cheung & Heath (1994) 指出如果安置時間越長，教育弱勢和就業邊緣化的可能性則有如滾雪球般快速累積。Pinkerton & Coyle (2008) 將安置兒童少年的照顧歷程細分為四個階段，進入安置機構照顧為第一階段，離院準備是第二階段，在具有督導的生活安排之離院照顧則為第三階段，結束照顧則屬於第四階段，進入離院個案自我管理時期（轉引自彭淑華、范書菁，2009）。是故，機構安置應需提供「連續性」的服務，而非呈現「斷裂性」的現況，安置服務和離院生活是截然劃分的。

雖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將「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列為育幼機構應提供的服務，然而目前對於機構如何養成獨立生活技巧的相關內容卻無從得知。回顧國內相關研究文獻，僅有杜慈容(1999)探討臺北市獨立生活方案下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提及臺北市獨立生活方案的起源和模式，但此方案屬於 Pinkerton & Coyle (2008) 所說第三階段的離院照顧，依舊未能解答機構如何培養獨立生活技巧的疑惑。

有鑑於此，探究育幼機構如何養成離院個案的獨立生活技能則是本研究之全文

焦點所在，根據 Lemon, Hines, & Merdinger (2005)和 Montgomery, Donkoh, & Underhill (2006)的研究，將機構針對獨立生活技巧養成所推行的方案，稱為「獨立生活方案」(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ILP)。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以三角交叉檢測的方式，瞭解院童、離院個案和工作人員對於方案的看法、運作模式和現有問題，作為後續推行或改革方案的參考依據。

貳、離院準備的推行內容和相關法規

英國與美國為了避免離院個案的未來機會受限，以及轉銜至成年的過程產生阻礙，皆有針對獨立生活方案制訂相關立法。獨立生活方案的內容雖然涵蓋非常多樣，焦點仍在於「個體發展」和「獨立生活」兩部分，前者包含溝通技巧、決策過程與情緒管理，後者則是求職訓練、租屋尋找、福利服務取得和社區資源瞭解，部份方案也提供教育和職業支持，以及避免福利資源的中斷(Montgomery, Donkoh, & Underhill, 2006)。同樣地，美國審計局(USGAO)的報告指出獨立生活方案教導離院個案關於自給自足(self-sufficiency)的生活技能，包含金錢管理、求職準備、居住安排和協助繼續升學(Lemon, Hines, & Merdinger, 2005)。

Mallon (1998)評估紐約市獨立生活方案的效果，共有 46 位參與方案的個案填寫問卷調查，並且針對其中 43 位個案進行訪談，發現 74%的個案完成高中學歷，17%

的個案具備大學學歷，72%的個案在安置結束後獲得全職工作，而 65%的個案擁有存款。而 Lemon, Hines, & Merdinger (2005)針對 81 位參加 ILP 的個案和 113 位未參加 ILP 的個案進行問卷調查，比較有無參加獨立生活方案的差異性，結果顯示參加 ILP 的個案容易尋找工作 and 安排居住環境，取得較多就業訓練和教育的機會，以及較常與專業人員保持聯繫，以增加自身的社會支持。換言之，上述研究結果更加突顯獨立生活方案的重要性，培養離院個案具有獨立自主與自給自足的能力。

內政部兒童局為提倡獨立生活方案，補助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之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並且接受督導評估的民間團體辦理「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2004 年將獨立生活準備及自立生活追蹤輔導項目列入補助範疇，2006 年確立地方政府的職責和角色，釐清方案服務的對象，增加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個別心理輔導與治療費、個案生活費、以及個案就學、就業、職業訓練的交通費等四項。而地方政府層級，臺北市推行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補助對象的年齡為 18 歲至 23 歲，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補助費、教育費用、個人成長及社會參與費用，並且設立培立家園，提供短期住宿，而高雄市亦實施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方案，服務對象針對 16 歲以上的保護性個案，補助項目則有薪資差額、學雜費、生活費及租屋費用。

民間社福團體則有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提供離院準備和離院服務，自

2007 年開始針對安置結束的離院個案，提供經濟補助和追蹤訪視，並且承接臺北縣和高雄市的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CCSA 以資源提供與資訊溝通平臺的角色，針對準備結束安置、轉銜階段和離開機構的離院個案，提供不同的服務方案。準備結束安置前，提供助學金補助、儲蓄計畫和心理諮商輔導，以培養青少年的「人力資本、心理調適和儲備未來的生活費用」；在轉銜階段，舉辦體驗成長營隊和離院準備成長團體，提升生活技能和調適心理狀態；離開機構後，依據每位少年個別狀況，提供個別化獨立生活輔導計畫，輔以社工員訪視追蹤服務以達到就學和就業穩定的獨立生活規劃，並有轉銜住宿服務，提供離開機構後一個半獨立的生活空間，期待離院個案漸進式進入社會適應的階段。

關於離院個案的經濟補助可分為四個方面：生活費用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健保和醫療費用由「低收入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支應，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的經費則需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青年輔導委員會的相關補助計畫，對於 20 歲以上就讀大學者，協助辦理助學貸款或運用民間資源。而法規制定方面，國外早已立法明定離院個案的福利服務，美國於 1985 年通過獨立生活法案 (Independent Living Initiative)，並且在 1999 年制訂安置照顧獨立法案 (Foster Care Independent Act)，將原本的服務年齡由 18 歲延伸至 21 歲 (Collins, 2001: 272)，而英國在 2000 年修訂兒童法案中關於離院照顧

(Leaving Care) 的服務 (Dixon et al., 2006)。臺灣目前的相關法規則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8 條第 4 項與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針對育幼機構離院個案需要進行「追蹤輔導」一年，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8 條亦將「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和「追蹤輔導」列為育幼機構應提供的服務。

上述簡單扼要地說明公部門和社福團體推行離院準備的服務內容，以及國內外相關法規的制定，然而目前對於育幼機構如何養成院童獨立生活技能仍尚未得知，因此關於機構角色和具體作為有待更多深入的瞭解。

參、研究設計

本文使用質性研究探索育幼機構所推行的獨立生活方案，由於質性研究重視研究的現象、事件或行為之發生過程，經由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串連彼此間的關係，進而建構出事件或現象的全貌且放置於社會脈絡中解讀 (潘淑滿, 2003)，因此期望藉由其特性，以便瞭解方案的起源、運作模式與重要性。資料收集方式採取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的半結構式的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在進行訪談前，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期望受訪者於訪談過程時，面臨較少限制，採取較開放的態度闡述自己的經驗。

本研究將研究對象分為三類：院童、離院個案與機構社工員，受訪數量分別是

4 位、3 位和 2 位，選取此三類對象的原因在於社工員是方案的幕後推手與執行者，其最能掌握與瞭解方案的運作過程，而院童和離院個案身為方案的使用者，可分享其接受方案的自身經驗或感受，即使未曾接觸此方案，也能提供對於方案的想法及期待。同時選取三類訪談對象亦可進行訪談資料的交互檢視，以達三角交叉檢測 (triangulation) 之目的。在資料收集期間，為更加瞭解獨立生活方案的內容，同時訪談服務於社福團體的社工員 C，其單位亦協助育幼機構辦理獨立生活方案，以及提

供離院個案獨立生活技巧養成的機會，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表一。

訪談內容可區分為施行背景、方案內容、方案困難性和政策期許等四個層面，每回訪談經由受訪者允許而進行全程錄音，並且研究者取得其同意，可匿名地使用訪談內容，於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將錄音檔案謄寫為逐字稿，以便進行編碼 (coding)。編碼過程則遵循紮根理論 (grounded theory) 之步驟，逐步檢視訪談內容，採取概念化的方式加以命名，將現象集結成概念。

表 1：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就學情形	安置年紀	安置時間
院童 A	男	17	高一	7	10 年
院童 B	男	17	高三	4	13 年
院童 C	男	18	高三	6 個月	18 年
院童 D	女	17	高三	1	17 年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就學情形	安置年紀	離院年紀	安置時間	離院年數
離院個案 A	女	23	大三日間部	15	20	5 年	3 年
離院個案 B	女	23	大四日間部	6	20	14 年	3 年
離院個案 C	女	22	專科畢業	10	19	9 年	3 年

受訪者	性別	工作年數
社工員 A	男	5 年
社工員 B	女	4 年多
社工員 C	女	3 年

肆、研究結果

一、舊有制度的消極與不足

以往的離院準備為育幼機構每階段評估院童繼續安置的可能性，倘若評定即將結束安置，離院前六個月或一年著手進行社會資源的連結，結合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提供經濟補助或心態調整，並且定期關心離院個案的生活情形。受訪的離院個案皆未曾接受獨立生活訓練，離院準備多為非正式管道，由專業人員私下懇談，以口頭方式提點日常生活的注意事項，並無推行制度性的方案，提供獨立生活技巧的養成。

「可能他也會平常時不時的就跟你講一下你以後可能出去要注意的部分，或是說當你自己有時候忽然想到問他一下，我以後出去租房子我怎麼辦，他會跟你講，...，其實也沒什麼比較具體的。」(離院個案 A：67)

「老師平常跟我聊天時會給針對個人情況給我們一些建議阿或什麼之類的，都會有啦，只是說真的辦一個計畫，然後真的實行推動出來，可能就之前沒有。如果是私人，老師會跟你說一些，會把他的經驗告訴你，跟你分享。」(離院個案 B：139)

當離院個案安置結束之後，福利服務並無配套措施，僅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文規定安置機構與主責機關雙方皆需追蹤

輔導一年，但受訪的離院個案，對於縣市政府主責任工並無好感，其提及從未或鮮少接受縣市政府主責社工的電話關懷，顯示對於追蹤輔導機制不以為意，甚至院童也不清楚自己的主責社工為誰。

「(你有接過縣市政府社工員的電話嗎?)沒有，只有問我弟弟退院的事情，沒有關心過我的事，算了，我都已經看開了，...，可是那種東西你知道的，我都不知道我的專案社工是誰。」(離院個案 C：131)

「(你有接過社工員的電話嗎?)沒有耶，其實我進來之後就一直沒有再接到，我現在都不知道自己的社工是誰，幼稚園坐著警車送過來，社工員好像比我高吧，我沒有看他，根本不知道他是誰。(你希望社工主動跟你聯絡嗎?)我不希望他跟我聯絡，也沒什麼好講。」(院童 A：160-162)

離院個案突然失去依靠各自到陌生的環境升學或就業，處於一種不確定且最需要支持的時期，然而對於離院的生活狀況瞭解，多數仍停留於院內舉辦活動，等待離院個案主動返回機構而得知(吳蕙玲，1999)，因此追蹤輔導機制有待強化。而黃貞容(2002)指出聯繫困難起因於機構人力的限制，無力處理離院個案的金錢、交友或就業問題，以及離院個案對於機構毫無歸屬感與專業人員流動率偏高，亦產生追蹤輔導的障礙。

「我們對於離院追蹤輔導這方面，因為人力的問題真的很薄弱，我們社工員完全在協助輔導員在做一些生活輔導的事情，以致於說對於離院的孩子這方面協助並不多。」(社工員 A：35)

「後續追蹤真的對我們安置機構很辛苦，其實我們不只要照顧小朋友，要寫方案申請經費，方案申請錢下來，不是只有錢下來就好，還要去執行。」(社工員 B：62)

由此可知，「人力資源不足」是追蹤輔導難有成效的主要因素，育幼機構的社工員處理內部事務已精疲力盡，照顧院童之餘，仍得顧及離院個案的生活狀況，無疑加重現行工作的負荷量。

由於離院準備的缺乏和追蹤輔導機制的不足，致使離院個案的獨立生活處境艱困，卻又鮮少知曉其需求。是故，育幼機構與政府部門逐漸意識離院準備需要加強，機構安置為連續性的服務，僅有妥善規劃安置時期是不足的，因此公私單位積極推行獨立生活方案，期望協助離院個案的獨立生活能夠適應良好。

二、方案的推行內容與必要性

相較於非行少年或司法轉向的安置機構與兒少性交易防制領域較早關注離院生活，育幼機構於 2007 年逐漸覺察離院個案的社會適應能力有待加強，開始重視獨立生活方案的重要性，及早介入訓練生活技能或協助心態調整。雖然兒童和青少年相關領域的獨立生活訓練早已行之有年，但

無法完全照本宣科且直接移植，畢竟不同類別的收容對象和機構性質將形塑出不同的方案內容，因此，育幼機構所推行的獨立生活方案正處於觀摩與仿效的時期。

「獨立生活方案是在兩年前，也就是 96 年的時候，機構們發現這個孩子的適應能力不夠強，本家的話在同質性的機構裡面，我們是比較早實施的，我們主任認為說讓孩子早一點學習謀生能力面對社會。」(社工員 A：26)

「那時候協會也有研發人員他們有去蒐集一些國外的資料，也發現國內開始重視，96 年中左右開始重視，但是沒有任何單位具體在做這個服務，後來更多更多深入瞭解，發現有些單位有在做，但是比較是處理性交易防治那一塊有少量的做，做一些生活上的技能培訓，他們就稱之為獨立生活方案。」(社工員 C：1)

獨立生活方案的推行起始點可能於離院之際的前 6 個月或一年，辦理單位除育幼機構外，尚有相關社福團體，兩類社會資源同時運用，不僅能夠具有互補性，並且避免機構內部業務過於龐雜而忽略方案推行。育幼機構由社工員統籌與辦理，通常先在院內以授課方式進行訓練，譬如教導國高中生如何查詢火車時刻表，進而將活動場域轉移至戶外實作，相關社福團體多數以體驗營隊的操作模式進行，邀請各間機構院童參與。

根據院童的描述與專業人員的說明，

將推行內容歸納成三大類，分別是「生活技能訓練」，「求職與升學介紹」，以及「經濟保障」。生活技能訓練強調培養院童處理日常事務的能力，如金錢管理、求職、租屋或搭乘交通工具等面向，並以實際演練的方式，協助院童解決獨立生活所面臨的問題。

「出外面之後就沒人教你啦，你就自己一個人摸懂很多東西，現在學一學之後出去會比較方便。因為儲金的話，之後我們就要自己管理自己的金額，萬一花太多的話，就會像現在我已經覺得我沒錢了，還有租屋訓練，可能就是以後要住在哪個附近，要簽什麼合約那些的，不然就是教你求職，出去外面你要怎麼就職阿，然後教你怎麼去職訓局查詢，還有網路查詢。」(院童B：111-114)

「就搭公車，就有人說不會搭公車，○老師就說好來練搭公車。(你參加過幾次訓練?)應該至少有5、6次，因為他從高三上學期就開始在辦，就有時間就辦。像之前還有去什麼租屋的，還有補習，就自己去問說要不要補習，然後多少錢阿，然後大概補多久。(還有其他訓練嗎?)就搭車阿，搭火車，買什麼票那些，然後還有租房子要怎麼問阿，學生有沒有比較優惠什麼的。」(院童C：145-152)

因為長時間生活於育幼機構內，任何事務幾乎專業人員一手包辦，抑或遇見困

難，亦可隨時尋求專業人員或同儕從旁協助。然而，離院之後，眾多生活瑣事皆需自行應付，看似理所當然的生活技能，院童卻不見得具備，倘若安置時期毫無養成，離院之後僅能獨自摸索，甚至無人能夠詢問，因此生活技能訓練成爲勢在必行的方案重點。

升學資訊的提供是避免院童就讀毫無興趣的科別，能夠瞭解自身感興趣的就學領域，而求職訓練增強可雇用性，找尋工作更能駕輕就熟，求職諮商協助瞭解自身能力及興趣，以及就業媒合帶領院童進入勞動市場，更甚提供職場體驗。

「我們會針對工作求職部分比較加強，除了求職訓練以外，還有求職的心理諮商或興趣評估。另外，求學也是種就職，我們有求學的學校介紹能力評估，我們會請軍事學校來作一個說明，有一些不想讀書的，甚至會請職技學校，比如說四技二專或建教合作、台德計畫，希望孩子有多元化的選擇。...在高中職以上難免會體驗打工的經驗，國中生我們希望以體驗營的模式，讓他們做個體驗。」(社工員A：31-33)

18歲至20歲的院童處於離院之際，對於未來的生涯選擇，需由繼續升學或投入勞動市場中擇一，面臨分流的高等教育體系，懷抱徬徨躊躇的情緒，無從選擇分門別類的專業科系，抑或決定就業卻不知如何找尋工作，不斷在勞動市場門口徘徊

徊，因此求職和升學的介紹成爲方案另一重點。

獨立生活的費用需由離院個案全額負擔，倘若無法取得社會福利的補助，僅能放棄學業或加深求學與就業間的兩難，有鑑於經濟保障的目標，育幼機構協助院童進行儲蓄行爲，以便離院之後保有一筆存款可靈活運用。此外，社福團體也深感存款的必要性，藉由企業贊助，設計類似資產累積(asset-building)的儲蓄發展帳戶，具有百分之百的回報率，並且存款期間必須遵守方案規則，將參與機會開放至各個育幼機構，期望養成院童儲蓄的習慣。除固定儲蓄外，育幼機構仍教導院童如何妥善管理金錢，懂得開源節流，以達成經濟保障的持續性。

「我們會教導怎麼把錢存起來，用定存的方式或一桶金模式，透過社會資源，比如說存多少，以後百分之百的金額給他們。但錢不是問題之一，如何開源節流，我們希望他有穩定的工作，如果沒有收入，總有坐吃山空的時間。」(社工員 A：36)

「當初的想法是看到孩子的確在離院初期是需要一筆費用來做運用的，他出來可能身上帶著幾千塊就得出來，我們覺得這樣子的存款是必要的，也讓機構意識到孩子有這個需求，共同來協助他。因為我們兩年的存款期間，兩年階段可以在院內，院內也可以給他一些打工的機會，也讓他有這筆錢可以去做存款的動作，他可以感

覺到說存款的重要性，他也可以意識到說他以後會養成固定存款的習慣，因為積少成多，希望透過這個過程對他們有幫助。」(社工員 C：51)

三、獨立生活方案的運作問題

獨立生活方案目前上路時間不長，實際推行則面臨些許問題，相較於英美國家行之有年，早已制訂相關法案，台灣尚未出現具體規範，僅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定追蹤輔導一年，以及內政部兒童局的「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剩餘部分端賴各間育幼機構的造化，願意在此投入多少心力，整體而言，仍然欠缺相關法規。

「目前好像還沒有正式的內容，我們也沒有依據什麼法令寫，我們就是寫我們的需要，只要你的目的很明確幾乎都會讓你通過，而且他們自己本來就有編預算經費，沒有很明確的法規，我們是照我們的實務下去寫。」(社工員 B：52)

育幼機構的專業人員容易浮現人力不足的問題，以至於將工作重心停留在院童的生活照顧層面，忽略獨立生活方案的推行，如受訪的社工員表示方案推行需要社福團體共同努力，單一機構無法獨挑大梁。

「機構的人力有限，一定要透過補助團體來做一個協助，不然機構如果把固定工作模式的人的責任分出去，這

樣的話會顧此失彼。...我們自己除了有既定的活動，再辦理這些活動，我們真的會兩邊奔波，但這個東西如果用一個專職，專職人員不在也是很麻煩。」(社工員 A：28)

推行方案固然能夠完成兒童保護與協助自立等兩種目標，但在目前工作內容不變的情況下，再加方案執行，無疑增加現有人力的工作重擔，致使固定的社工數量，卻產生不斷攀升的業務量。因此，除了社福團體的補充，政府能否引入更多資源成爲另一值得深思的議題。

育幼機構推行獨立生活方案的模式偏向授課方式，偶爾移至戶外演練，實作經驗的缺乏，導致方案成效大打折扣，亦降低院童學習的意願，如社工員提及一項生活技能的養成，並非藉由呆板的課程便能學習。

「我們有請水電工教他們怎麼修理水電，怎麼分辨電力是多少，那個也只是授課的方式，我們自立生活準備去年度都是朝向授課的方式，實際的也只有搭火車，去認火車時刻表那些。大家覺得說上課好無聊，都會有幾個真正在聽，提問的還是那幾個，有興趣的就會問，沒興趣的就只是聽聽，其實有問的學習效果會很好，沒問的一定沒辦法，除非遇到問題。」(社工員 B：54-55)

「他們(註：育幼機構)比較專注在授課，其實成效有限，沒有實務操作

經驗，其實紙上談兵幫助沒有很大，之前我們一開始推也會想推類似技能的訓練，可是發覺這是生活養成習慣，不是透過一個課程可以記住的。」(社工員 C：71)

授課對於院童而言，彷彿再度回到學校上課，互動程度有限，較難引發學習動機和瞭解學習狀況，因此實務操作的重要性大於室內授課。一般兒童的生活技能藉由日常生活養成，而非參與課堂學習，方案運作的模式應朝向將基本技能融入院童的生活，並且能夠運用，抑或調整授課與實作的比例，提供更多演練的機會與空間。

獨立生活方案的推行過程，院童仍處於育幼機構內，尚未離院實際體驗，方案效果難以顯而易見。再者，保育員雖然並非爲方案推行者，其對於獨立生活方案的認知卻具影響力，此方案究竟是院童的離院準備，抑或僅爲一項戶外活動。

「有的有聽沒有懂，像理財可能就沒有懂，當下有懂阿，過了一陣子就忘了。有一次去郵局上課，就是要去存錢之類的，現在叫我去領錢有點霧煞煞，(存錢或領錢哪個比較有困難?)存錢比較可能，因為領錢就是卡進去，可是存錢要直接去郵局，要寫那個，那一張單子，然後就會有點搞不清楚狀況這樣。」(院童 D：200-203)

「我覺得各家老師所影響的層面畢竟利害關係比較重，他在上課的時候就好像參加這個活動一樣，他會非常熱

衷，回去老師們對這個活動不是那麼瞭解的話，他會覺得說你只不過參加個活動回來。這個東西當然沒有立刻看到效果，因為畢竟沒有實際到外面體驗，跟他生活際遇沒有直接的相關。有些老師支持有些老師就比較冷漠，有的老師就會積極詢問瞭解。」（社工員 A：39）

由於獨立生活與團體生活的模式仍有落差，無論經過授課方式、體驗營隊或單次實作，院童返回日常生活中，容易因鮮少操作而隨即遺忘方案訓練的內容，顯示由於生活模式的差異，造成方案訓練無法融入機構生活。與院童朝夕相處的人員為保育員，單次訓練結束後，能否次使方案訓練融入生活，有賴於保育員的教養方式，如偶爾協助院童查詢火車時刻表。

台灣的獨立生活方案目前推行年數僅有兩年，社工員 A 表示受過方案訓練的離院個案未滿 4 位，雖然英美國家早已行之有年，因國情不同，無法完全仿效其制度設計，僅能作為經驗參考，故推行內容與運作模式仍屬於探索時期。也因為推行時間不長的因素，尚未出現一個標竿或參考的楷模方案，亦無資訊整合的平台，育幼機構僅能關起門來閉門造車，無法進行橫向整合，導致難以評估方案成效及發展方案確切的訓練內容。

「因為這個東西剛剛開始，所以說哪些人對這方面學有專長我們不敢預測，大家都在互辦互相觀摩，看誰辦

的比較好，我們來採取他的模式作一個研究，因為每個單位都會說我自己的孩子這個東西需要最好。」（社工員 A：28）

「國高中生在外面自立生活還是要一些法規的受限，我們還是要有人力去支援，到底要支援到什麼程度，還有一些相關的老師也要受訓，他們是受訓生輔員，問題是他知道怎麼教這些孩子的技巧嗎？大家也不知道怎麼帶阿，要有專人專職來照顧這些小孩子，還是只有社工員需要過去就好了，都很模糊啦！」（社工員 B：53）

「其實也沒有人去跟他們交流，他們好像也不知道要從何下手，育幼院要推的話，感覺上要有一個成功的楷模，才能去協助他們。」（社工員 C：62-63）

伍、結論與建議

台灣於 2007 年察覺離院個案的社會適應能力有待加強，開始推動獨立生活方案，然而，獨立生活方案的實際運作仍面臨些許問題，在此，研究者提出建議如下，期望藉此增進方案成效：

強化獨立生活技巧的學習是方案訓練的重點之一，雖然推行內容立意良好，但看似理所當然的生活技能，院童不僅尚未具備，仍需藉由濃縮成課程的方式習得，而非生活化的學習。因此，容易出現院童 D 所提及的問題，因過於呆板的授課與缺

乏實際操演的機會，即使曾有操作學習的經驗，等待實作時機來臨卻又遺忘相關內容，產生社會技能的學習有待強化之問題。

事實上，社會技能的學習無需刻意，關鍵在於融入日常生活中，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一般青年學習搭乘交通工具或使用提款功能時，皆在自然發展的情境下進行，因此，育幼機構能否如法炮製，將社會技能融入於生活中，亦即「生活化」的學習，藉由工讀機會或休閒活動體會機構以外的生活及學習基本生活技能。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出路是成立「獨立宿舍」(半獨立宿舍)，提供一個自主的生活空間給即將離院的院童，模擬未來獨立生活所可能發生的生活情形，體驗自身處理生活瑣事，從中養成生活技能。

相較於美國的安置照顧獨立法案和英國的離院照顧的服務，台灣尚未出現具體規劃，然而，缺乏具體的政策規範，方案推行的單位似乎全數落在育幼機構和社福團體身上，政府退守為資源的提供者。公部門態度能否嘗試成為方案的主導者，籌劃資訊交換的平台，主動教導育幼機構應如何推行方案，而非隨意機構自行摸索，更甚制定相關政策，明訂承辦單位、方案

內容、經費來源或實施時間等，具體規範獨立生活方案的推行細節。等待獨立生活方案較為成熟，接受方案訓練的院童逐漸離院，進而設計指標評估方案，探討獨立生活方案如何有效運作。

最後，以連續性的安置服務概念而言，僅有獨立生活方案似乎是不足的，仍需有離院照顧進行銜接，離院個案最常面臨的問題為教育、就業和經濟保障，然而，在新興的社會風險下，如非典型就業充斥整個勞動市場，教育和就業呈現非線性的情況，一般青年同樣會面臨前述問題。是故，研究者在此提出普及性的青年政策(或稱青年轉銜政策)，不僅能夠提供整體青年一段過渡時期，亦能減少弱勢青年的烙印，致使具有家庭化的一般青年與歷經機構化的離院個案皆有階段性的過渡期。針對失業者，國家願意給予受訓費用及生活津貼，但需要先行就業方可領取，但部分弱勢青年甚至毫無機會進入勞動市場，僅能從事兼職工作，在制度層面，是否願意提高給付範圍，亦是可嘗試的政策取向。

(本文作者陳俊仲現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2009)。《98 年度全國公私立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院童數統計表》。取得日期：2010.04.30。網址：http://www.cbi.gov.tw/CBI_2/。
- 王順民(2005)。〈育幼院機構照顧服務的一般性考察－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8，81-100。
- 吳蕙玲(1999)。《高雄地區育幼機構提供兒童福利服務工作中問題之探討》。高雄：國立

-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臺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俐君(2001)。〈育幼機構院生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受刑人子女為例〉。《兒童福利期刊》，1，41-68。
- 施教裕(1996)。〈國內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角色與功能轉型之探索：兼談多元化、專精化和社區化之展望〉。《社區發展季刊》，75，57-67。
- 洪昭蓉(1995)。〈臺灣省立高雄育幼院院童學業成就表現影響因素之研究〉，《社會福利》，117，51-52。
- 郭美滿(1991)。〈兒童教養機構〉。載於周震歐主編，《兒童福利》，頁31-62。臺北：巨流圖書。
- 郭靜晃(2004)。《兒童少年福利與服務》。臺北：揚智文化。
- 彭淑華(2007)。〈機構安置：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
- 彭淑華、范書菁(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模式之探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6，1-33。
- 黃貞容(2002)。《育幼機構安置服務院童權益維護指標之研究》。南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Allen, M. (2003). *Into the mainstream: Carer leavers entering work, education and training*.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Cheung, S. Y, & Heath, A. (1994). After Care: The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of adults who have been in care.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20, 361-374.
- Collins, M. E. (2001).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for vulnerable youths: A review of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Social Services Review*, 75, 271-291.
- Courtney, M. E., & Dowrsky, A. (2006). Early outcomes for young adults transitioning from out-of-home care in the USA.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1, 209-219.
- Dixon, J., & Stein, M. (2003). Leaving care in Scotland: the residential experience. *Scottish Journal of Residential Child Care*, 2(2), 7-17.
- Dixon, J., et al. (2006).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A study of costs and outcomes*. York: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Unit.
- Lemon, K., Hine, A. M., & Merdiger, J. (2005). From foster care to young adulthood: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in supporting successful transitio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257-270.

Mallon, G. P. (1998). After care, then where? Outcomes of an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Child Welfare*, 77(1), 61-78.

Montgomery, P., Donkoh, C., & Underhill, K. (2006).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for young people leaving the care system: the state of the evidenc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8, 1435-1448.

Stein, M. (2006). Young people aging out of care: The poverty of theor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8, 422-434.